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中审众环在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积极发挥监督职责。现将公司对中审众环 2025 年度履职评估暨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成立日期：2013-11-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营业执照编号/执业证书编号：91420106081978608B/4201000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37 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306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双方签署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3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通讯的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关键审计领域和重要关注事项等内容进行了沟通，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2026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对 2025 年度审计整体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审计结论、专委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四）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 2025 年度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审计，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审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和审查后，认为中审众环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

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